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3〕4号

关于对曹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曹罗轩：

经查，珠海育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珠海育邦或公司）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、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、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等情形，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。你作为珠海育邦的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，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3年1月19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监管二部、法律部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